

#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会员管理,保障会员的正当权利,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章程》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从事商业保理相关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请成为专业委员会会员。

第三条 会员发展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条 申请成为专业委员会会员的程序:

(一) 向专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会员登记表》;

(二) 《单位会员登记表》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个人会员登记表》经个人签字

后，将原件寄送秘书处，并发送电子版一份，同时提交相关材料；

(三) 秘书处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四) 自秘书处收到《会员登记表》等资料 15 个工作日后，将电话反馈入会审核结果。如入会申请获得批准，将及时向申请入会的单位或个人发出入会通知书。会员凭入会通知书，向专业委员会交纳会费；

(五) 交纳会费后，由专业委员会发放会员证。

(六) 入会需提交的材料：

#### 1、单位会员

(1) 《会员登记表》(一式两份)；

(2) 企业概况和经营资料。企业概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主要股东及下属机构概况；经营资料包括企业法人代表介绍、企业运营和管理模式；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企业资信状况等；

(3) 副主任委员单位会员及常务委员单位会员应当指派一名能代表单位利益，在业界有一定影响的人员作为副主任及常务委员人选，代表参加其单位参加活动。

## 2、个人会员

- (1) 《会员登记表》(一式两份);
- (2) 个人简历(包括有效联系方式);
- (3) 个人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

###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会员的权利;
- (二) 参加全体会员会议,并具有审议权、表决权;
- (三) 参加专业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接受专业委员会提供的服务;
- (四) 对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针对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向专业委员会提案,通过专业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 (六) 自愿加入和退出本专业委员会;
- (七) 全体会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会员承担以下义务:

- (一)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会员的义务;
- (二) 遵守专业委员会规章制度,在不违反专业委员会和企业利益的前提下,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决议,积极参加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 (三) 积极配合专业委员会工作，完成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工 作，接受专业委员会的询问和调研，提供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 (四) 遵守行业自律原则，维护专业委员会合法权益及声誉；
- (五) 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交纳会费；
- (六) 全体会员会议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会员有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具体标准和程序如下：

(一) 会费标准

- 1、副主任单位：5 万元/年；
- 2、常务委员单位：3 万元/年；
- 3、普通单位会员：1 万元/年；

(二) 交纳会费的时间和方式

- 1、会员每届任期四年，会员交纳会费以两年为标准；
- 2、新会员须在收到入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交纳第一期会费（即任期前两年的会费总额）；

3、会员在其任期内第三年的首月月底之前交纳  
第二期会费（即任期剩余两年的会费总额）；

4、会费交至专业委员会指定的账号：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会员出现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 15 日内函告专业委员会并报送有关信息：

1、变更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2、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3、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变更与本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5、受到商务部等政府机关处理；

6、专业委员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二）会员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一年不参加专  
业委员会组织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三）会员如有触犯法律或严重违反专委会规章制  
度的，经主任批准，取消会员资格；

（四）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秘书处，并交回会  
员证。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

